股票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ST常林　编号：2017-051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林股份"）、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或"发行人"）相关情况，并经公司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苏美达集团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苏美达集团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苏美达集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具体期限和品种构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七）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八）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完成；剩余数量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首期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九）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苏美达集团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后满24个月止。

（十三）授权事宜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选择权或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等条款、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等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及金额；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后满24个月止。

三、发行人的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408.01	658,887.11	579,847.50	410,69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9.14	1,171.61	33.73	262.6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59,405.02	94,427.20	62,203.96	87,160.16
应收账款	702,821.43	583,878.44	546,459.74	478,572.35
预付款项	930,808.90	1,019,977.72	700,661.12	613,171.6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42.00	–	–
其他应收款	248,991.72	178,809.00	89,857.86	99,823.68
存货	524,215.27	339,964.98	180,420.32	170,613.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646.43	49,925.87	77,713.77	17,580.57
流动资产合计	3,348,755.93	2,927,083.93	2,237,198.00	1,877,877.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64.06	14,464.06	13,408.56	8,626.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0,978.18	32,640.02	–	–
长期股权投资	61,750.04	61,832.43	24,702.03	22,909.86
投资性房地产	2,454.82	2,513.54	1,874.04	1,716.99
固定资产	533,354.24	560,862.14	317,872.62	157,889.03
在建工程	54,800.83	37,197.10	104,200.11	98,524.9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38,490.06	35,749.65	14,941.14	10,933.3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5,407.09	5,407.09	1,062.32	1,062.32
长期待摊费用	5,055.30	5,780.86	2,693.98	2,68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12.04	18,078.40	12,022.75	7,14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26	561.17	6,583.21	12,03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228.93	775,086.45	499,360.76	323,524.62
资产总计	4,123,984.86	3,702,170.39	2,736,558.76	2,201,401.6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7,910.99	645,916.75	517,706.93	345,435.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79.08	5,479.29	8,435.91	6,231.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61,549.01	371,630.38	349,777.57	226,383.74
应付账款	465,179.31	338,387.71	284,628.65	253,131.11
预收款项	1,114,670.38	926,990.07	725,014.83	758,181.86
应付职工薪酬	8,498.37	14,868.20	9,557.75	6,577.69
应交税费	16,916.27	53,356.69	29,944.25	17,850.76
应付利息	6,501.93	5,835.05	1,459.10	2,046.66
应付股利	–	33,391.50	396.00	171.00
其他应付款	120,843.08	103,559.71	49,193.24	68,67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43.59	119,785.57	89,688.11	1,626.10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	14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177,592.02	2,759,200.92	2,065,802.34	1,686,30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638.08	123,944.21	170,406.42	124,694.65
应付债券	90,000.00	90,000.00	30,267.58	–
长期应付款	74,306.81	85,339.78	11,916.58	17,205.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3,186.72	2,764.30	–	–
递延收益	11,588.80	8,231.84	8,148.18	8,15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44.85	10,601.49	5,862.23	6,28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065.27	320,881.62	226,600.98	156,336.19
负债合计	3,483,657.29	3,080,082.54	2,292,403.33	1,842,643.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000.00	8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	–
资本公积	149,279.02	134,279.02	17,415.91	23,063.94
其他综合收益	1,701.41	2,142.16	202.92	11.7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852.97	10,852.97	7,671.15	4,814.70
未分配利润	128,081.30	111,294.34	113,216.31	96,38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914.71	388,568.49	238,506.29	174,275.19
少数股东权益	210,412.86	233,519.36	205,649.15	184,48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327.57	622,087.85	444,155.43	358,758.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23,984.86	3,702,170.39	2,736,558.76	2,201,401.6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03,429.77	4,944,057.22	4,059,477.93	3,846,731.32
二、营业总成本	3,357,519.62	4,789,568.96	3,922,779.37	3,738,510.87
营业成本	3,221,250.28	4,590,256.94	3,768,725.64	3,609,405.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3.29	6,742.47	5,224.74	4,593.76
销售费用	52,128.08	100,036.27	77,162.28	62,449.24
管理费用	50,484.49	81,436.41	70,985.25	55,373.93
财务费用	25,606.12	11,096.87	681.47	6,688.32
资产减值损失	5,367.36	18,854.76	19,197.70	2,368.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87.73	4,094.51	−2,433.27	−9,103.59
加：投资收益	2,048.76	−12,644.54	8,087.13	12,43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5.78	6,117.85	3,726.89	3,963.07
其他收益	1,881.57	–	–	–
三、营业利润	53,428.21	127,083.47	123,154.73	109,179.10
加：营业外收入	7,134.78	21,758.64	10,708.00	6,261.86
减：营业外支出	1,258.39	1,842.74	658.66	1,776.84
四、利润总额	59,304.60	146,999.37	133,204.07	113,664.11
减：所得税费用	21,197.07	33,992.23	29,405.57	28,558.92
五、净利润	38,107.53	113,007.14	103,798.51	85,105.19
少数股东损益	21,320.57	76,457.29	70,652.23	58,45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86.96	36,549.85	33,146.28	26,653.53
六、其他综合收益	−1,213.39	4,671.03	301.18	−500.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94.14	117,678.17	104,099.69	84,60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46.22	38,489.09	33,337.42	26,478.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47.92	79,189.08	70,762.26	58,126.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4,533.63	5,617,422.88	4,376,609.73	4,503,91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986.70	131,350.45	167,576.02	106,349.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27.52	322,611.42	234,733.75	129,79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2,047.85	6,071,384.75	4,778,919.49	4,740,05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9,932.59	5,721,303.49	4,228,153.20	4,081,76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58.83	100,839.71	80,596.05	69,30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83.63	66,837.62	63,981.27	65,118.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87.69	364,608.13	377,464.88	223,73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1,162.74	6,253,588.95	4,750,195.40	4,439,92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85.11	−182,204.21	28,724.09	300,13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92.54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5.10	5,509.18	8,347.03	10,86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6.04	1,078.14	257.69	77.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99.24	8,710.38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769.50	884,457.92	277,496.70	73,64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229.88	899,755.62	286,693.97	84,58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50.26	158,216.62	168,760.50	121,71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364.03	7,014.98	6,902.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03.49	14,861.50	7,018.33	1,171.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801.99	866,332.76	320,579.09	75,39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455.74	1,070,774.91	503,372.89	205,18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25.86	−171,019.29	−216,678.93	−120,59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73.73	146,948.65	61,424.19	9,769.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8.26	11,424.19	9,769.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1,055.95	1,667,148.22	1,317,248.95	1,323,174.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46.47	411,529.92	218,912.03	142,81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576.15	2,225,626.79	1,597,585.18	1,475,759.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9,122.47	1,380,850.91	981,704.19	1,221,723.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94.08	105,402.55	95,527.40	92,09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3,712.32	68,412.00	60,924.23	60,273.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81.63	203,397.01	205,093.56	233,61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598.18	1,689,650.47	1,282,325.14	1,547,43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77.97	535,976.32	315,260.04	−71,67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0.18	3,318.26	3.38	−355.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17.40	186,071.09	127,308.59	107,51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491.46	379,420.37	252,111.78	144,60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108.86	565,491.46	379,420.37	252,111.78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981.61	196,832.53	29,847.41	4,300.83
应收票据	100.00	–	–	50.00
应收账款	32,162.18	42,755.74	46,700.41	33,824.93
预付款项	9,261.35	158.54	1,496.57	3,565.0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1,897.83	–	–
其他应收款	668,862.70	592,687.01	246,472.93	106,519.07
存货	4,636.11	–	–	96.86
其他流动资产	421.26	–	20,778.63	683.35
流动资产合计	923,425.22	834,331.64	345,295.94	149,040.10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85.92	12,585.92	12,585.92	7,803.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621.27	2,759.28	–	–
长期股权投资	150,591.84	141,021.87	82,017.97	73,980.39
投资性房地产	13,845.80	13,889.39	18,998.21	20,360.05
固定资产	15,170.62	15,814.32	10,272.45	11,046.90
在建工程	470.89	529.14	454.86	120.99
无形资产	1,986.43	1,288.54	21.41	17.7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60	81.60	2,546.79	2,49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354.37	187,970.06	126,897.61	115,828.96
资产总计	1,119,779.59	1,022,301.70	472,193.55	264,869.0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50,000.00	80,000.00	12,500.00	15,000.00
应付票据	–	3,639.66	–	–
应付账款	15,776.84	7,358.63	4,045.59	2,652.85
预收款项	13,959.29	14,073.61	1,626.61	313.50
应付职工薪酬	628.24	1,701.88	1,562.54	1,389.50
应交税费	80.27	597.36	299.20	78.98
应付利息	4,820.88	4,612.04	110.61	43.23
应付股利	–	33,000.00	–	–
其他应付款	218,558.57	228,278.15	144,700.28	43,24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9,800.00	1,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	14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593,824.08	563,061.33	165,844.83	62,725.5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7,680.00	17,280.00	66,880.00	52,000.00
应付债券	90,000.00	90,000.00	30,267.58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51.56	16,828.97	17,188.39	17,698.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331.56	124,108.97	114,335.96	69,698.37
负债合计	718,155.64	687,170.29	280,180.79	132,423.88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90,000.00	8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资本公积	182,689.96	167,689.96	51,099.56	56,638.1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0,852.97	10,852.97	7,671.15	4,814.70
未分配利润	68,081.01	26,588.47	33,242.05	20,99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623.94	335,131.41	192,012.76	132,445.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19,779.59	1,022,301.70	472,193.55	264,869.0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80.23	43,107.99	48,616.84	46,639.93
二、营业成本	3,430.51	41,325.91	44,359.36	43,916.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82	566.01	455.21	270.62
销售费用	323.98	1,190.61	1,827.10	1,297.09
管理费用	4,773.34	10,548.49	8,133.41	8,596.41
财务费用	−4,730.97	−1,878.30	−1,904.87	−1,734.32
资产减值损失	−269.08	−502.48	850.71	205.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64.91	39,485.01	33,300.04	33,06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29	309.04	306.29	184.48
其他收益	38.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42.93	31,342.76	28,195.96	27,150.14
加：营业外收入	2.20	146.07	111.43	124.58
减：营业外支出	30.00	30.00	106.95	62.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15.13	31,458.83	28,200.44	27,212.70
减：所得税费用	−177.41	−359.42	−364.02	−355.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92.54	31,818.25	28,564.46	27,56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92.54	31,818.25	28,564.46	27,568.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492.54	31,818.25	28,564.46	27,568.0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36.92	60,803.17	39,941.96	29,79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28.24	–	161.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836.36	10,997.67	4,204.63	5,35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7,873.28	72,129.08	44,146.59	35,31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20.44	37,483.25	49,268.11	51,98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7.48	6,605.26	6,146.05	5,87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6.62	1,241.12	1,195.74	1,176.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210.16	13,013.40	7,640.90	5,70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454.70	58,343.03	64,250.80	64,73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81.42	13,786.05	−20,104.21	−29,42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2.5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912.03	37,575.55	33,204.93	32,89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64	211.07	68.98	4.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72	1,229,227.34	1,726,508.74	1,278,81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31.39	1,267,013.96	1,760,015.19	1,311,71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7.14	1,568.65	488.38	32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19.26	15,000.00	17,841.82	5,054.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3,992.27	–	1,4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72	1,513,874.23	1,836,660.90	1,287,37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3.12	1,574,435.16	1,854,991.09	1,294,14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8.27	−307,421.19	−94,975.90	17,56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146,590.40	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	360,000.00	52,200.00	53,976.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40.98	2,140,104.94	804,856.89	501,7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140.98	2,646,695.34	907,056.89	555,736.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400.00	93,300.00	21,320.00	25,976.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54.89	10,354.55	17,711.88	14,142.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95.93	2,083,148.46	729,898.32	513,74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850.82	2,186,803.01	768,930.20	553,86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0.16	459,892.33	138,126.69	1,87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7.01	166,257.19	23,046.58	−9,98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04.60	27,347.41	4,300.83	14,28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481.61	193,604.60	27,347.41	4,300.83

2、合并表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17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2016年新增3户，减少5户。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万铭汽车部件产业园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市	贸易	64.7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营市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市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营市	光伏发电	100%	股权转让
5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泗水县	光伏发电	100%	股权转让
6	曹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市	光伏发电	100%	股权转让
7	枣庄广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枣庄市	光伏发电	100%	股权转让
8	南京可洛丝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市	贸易	100%	注销

（2）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2015年新增22户，减少2户。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备注
1	北京毅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1]	北京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2	安阳诺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注1]	河南安阳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3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三门峡	太阳能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肥东红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太阳能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靖边县智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靖边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平邑金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	太阳能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东营	太阳能发电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南京金正奇交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铁路机车配件制造	4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BERKSHIRE BLANKET HOLDINGS,INC	美国	工程承包与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INNOMOTIVE SYSTEMS HAINICHEN GMBH	德国海尼兴	工业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工程承包与贸易	40%	股权管理
12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工程承包与贸易	40.248%	股权管理
13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工程承包与贸易	42.37%	股权管理
14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工程承包与贸易	30%	股权管理
15	南通苏美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商品流通	100%	投资设立
16	YUEDA MARINE CO.,LTD	马绍尔	远洋运输	100%	投资设立
17	CHUANGDA MARINE CO.,LTD	马绍尔	远洋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RUNDA SHIPPING CO.,LTD	香港	远洋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YUNDA SHIPPING CO.,LTD	香港	远洋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SUMEC INDUSTRIAL INVESTMENT GMBH	德国	工程承包与贸易	95%	投资设立
21	江苏苏美达华信通信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工程承包与贸易	81%	投资设立
22	海尼兴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工业制造	100%	投资设立
23	靖边县智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靖边县	太阳能发电	100%	股权转让
24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	股权转让

[注1]：安阳诺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系北京毅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受让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权的方式受让了11%股权。

（3）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2014年新增26户，减少2户。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备注
1	烟台牟平恒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	光伏电站	100.00%	企业合并
2	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	光伏电站	100.00%	企业合并
3	兴义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义	光伏电站	100.00%	企业合并
4	洛南县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商洛	光伏电站	100.00%	企业合并
5	东营聚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	光伏电站	100.00%	企业合并
6	垦利聚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	光伏电站	100.00%	企业合并
7	成都灏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光伏电站	90.00%	企业合并
8	会东县德润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会东	光伏电站	99.90%	企业合并
9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	光伏电站	100.00%	企业合并
10	江苏德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	投资管理	100.00%	企业合并
11	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烟台	光伏电站	100.00%	企业合并
12	Myanmar Win-Win Garments Co.,Ltd	缅甸	服装生产	100.00%	设立
13	南京苏美达服装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南京	服装设计	100.00%	设立
14	河南苏美达服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永城	服装生产	100.00%	设立
15	FIRMAN EQUIPMENT INC.	美国亚利桑那州	发电设备销售	100.00%	设立
16	PARAGON LUXURY WHEELS INC.	美国北卡	轮毂销售	100.00%	设立
17	北京东健金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51.00%	设立
18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塔城	光伏电站	100.00%	设立
19	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扬州	光伏电站	100.00%	设立
20	南京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21	襄垣县隆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治	光伏电站	100.00%	设立
22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	光伏电站	85.00%	设立
23	莱芜神舟电力有限公司	莱芜	光伏电站	100.00%	设立
24	滨州达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滨州	光伏电站	51.00%	设立
25	济宁美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滕州	光伏电站	100.00%	设立
26	阳春市美恒发电有限公司	阳春	光伏电站	100.00%	设立
27	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	房地产	100.00%	划转
28	洛南县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	光伏电站	100.00%	股权转让

（4）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2013年新增16户，减少1户。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备注
1	成都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工程承包与贸易	35.00%	新设
2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工程承包与贸易	35.00%	新设
3	安徽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	工程承包与贸易	35.00%	新设
4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发电及有关服务	29.75%	新设
5	SUMEC Japan KK	日本东京	贸易服务与代理	35.00%	新设
6	Merotec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悉尼	贸易服务与代理	35.00%	新设
7	合肥枣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发电及有关服务	35.00%	收购
8	枣庄广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发电及有关服务	35.00%	收购
9	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发电及有关服务	35.00%	收购
10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	发电及有关服务	35.00%	收购
11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泗水	发电及有关服务	35.00%	收购
12	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纺织品、服装生产及销售	35.00%	收购
13	南京苏美达创品制衣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纺织品、服装生产及销售	35.00%	收购
14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纺织品、服装生产及销售	35.00%	新设
15	中电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太阳能发电	35.00%	新设
16	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承包与贸易	35.00%	新设
17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工程技术	12.25%	引入新股东，丧失控制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5	1.06	1.08	1.11
速动比率（倍）	0.89	0.94	1.00	1.01
资产负债率	84.47%	83.20%	83.77%	83.70%
总资产周转率	0.87	1.54	1.64	1.92
净资产收益率	6.04%	21.20%	25.86%	24.44%

上述各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4、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简明财务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408.01	658,887.11	579,847.50	410,69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9.14	1,171.61	33.73	262.6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59,405.02	94,427.20	62,203.96	87,160.16
应收账款	702,821.43	583,878.44	546,459.74	478,572.35
预付款项	930,808.90	1,019,977.72	700,661.12	613,171.6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42.00	–	–
其他应收款	248,991.72	178,809.00	89,857.86	99,823.68
存货	524,215.27	339,964.98	180,420.32	170,613.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646.43	49,925.87	77,713.77	17,580.57
流动资产合计	3,348,755.93	2,927,083.93	2,237,198.00	1,877,877.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64.06	14,464.06	13,408.56	8,626.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0,978.18	32,640.02	–	–
长期股权投资	61,750.04	61,832.43	24,702.03	22,909.86
投资性房地产	2,454.82	2,513.54	1,874.04	1,716.99
固定资产	533,354.24	560,862.14	317,872.62	157,889.03
在建工程	54,800.83	37,197.10	104,200.11	98,524.9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38,490.06	35,749.65	14,941.14	10,933.3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5,407.09	5,407.09	1,062.32	1,062.32
长期待摊费用	5,055.30	5,780.86	2,693.98	2,68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12.04	18,078.40	12,022.75	7,14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26	561.17	6,583.21	12,03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228.93	775,086.45	499,360.76	323,524.62
资产总计	4,123,984.86	3,702,170.39	2,736,558.76	2,201,401.62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资产的总体规模亦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规模分别为2,201,401.62万元、2,736,558.76万元、3,702,170.39万元、4,123,984.86万元，资产总额的增长与发行人业务的发展速度相匹配。

从资产结构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85.30%、81.75%、79.06%和81.20%，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占比较大；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4.70%、18.25%、20.94%和18.80%，其中，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7,910.99	645,916.75	517,706.93	345,435.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79.08	5,479.29	8,435.91	6,231.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61,549.01	371,630.38	349,777.57	226,383.74
应付账款	465,179.31	338,387.71	284,628.65	253,131.11
预收款项	1,114,670.38	926,990.07	725,014.83	758,181.86
应付职工薪酬	8,498.37	14,868.20	9,557.75	6,577.69
应交税费	16,916.27	53,356.69	29,944.25	17,850.76
应付利息	6,501.93	5,835.05	1,459.10	2,046.66
应付股利	–	33,391.50	396.00	171.00
其他应付款	120,843.08	103,559.71	49,193.24	68,67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43.59	119,785.57	89,688.11	1,626.10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	14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177,592.02	2,759,200.92	2,065,802.34	1,686,30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638.08	123,944.21	170,406.42	124,694.65
应付债券	90,000.00	90,000.00	30,267.58	–
长期应付款	74,306.81	85,339.78	11,916.58	17,205.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3,186.72	2,764.30	–	–
递延收益	11,588.80	8,231.84	8,148.18	8,15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44.85	10,601.49	5,862.23	6,28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065.27	320,881.62	226,600.98	156,336.19
负债合计	3,483,657.29	3,080,082.54	2,292,403.33	1,842,643.18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负债总额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842,643.18万元、2,292,403.33万元、3,080,082.54万元和3,483,657.29万元。发行人负债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组成。

（3）损益情况及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03,429.77	4,944,057.22	4,059,477.93	3,846,731.32
二、营业总成本	3,357,519.62	4,789,568.96	3,922,779.37	3,738,510.87
营业成本	3,221,250.28	4,590,256.94	3,768,725.64	3,609,405.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3.29	6,742.47	5,224.74	4,593.76
销售费用	52,128.08	100,036.27	77,162.28	62,449.24
管理费用	50,484.49	81,436.41	70,985.25	55,373.93
财务费用	25,606.12	11,096.87	681.47	6,688.32
资产减值损失	5,367.36	18,854.76	19,197.70	2,368.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87.73	4,094.51	−2,433.27	−9,103.59
加：投资收益	2,048.76	−12,644.54	8,087.13	12,43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5.78	6,117.85	3,726.89	3,963.07
其他收益	1,881.57	–	–	–
三、营业利润	53,428.21	127,083.47	123,154.73	109,179.10
加：营业外收入	7,134.78	21,758.64	10,708.00	6,261.86
减：营业外支出	1,258.39	1,842.74	658.66	1,776.84
四、利润总额	59,304.60	146,999.37	133,204.07	113,664.11
减：所得税费用	21,197.07	33,992.23	29,405.57	28,558.92
五、净利润	38,107.53	113,007.14	103,798.51	85,105.19
少数股东损益	21,320.57	76,457.29	70,652.23	58,45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86.96	36,549.85	33,146.28	26,653.53
六、其他综合收益	−1,213.39	4,671.03	301.18	−500.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94.14	117,678.17	104,099.69	84,60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46.22	38,489.09	33,337.42	26,478.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47.92	79,189.08	70,762.26	58,126.1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846,731.32万元、4,059,477.93万元、4,944,057.22万元和3,403,429.77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85,105.19万元、103,798.51万元、113,007.14万元和38,107.5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上涨，增长态势良好。

（4）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0.05	−182,204.21	28,724.09	300,13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25.86	−171,019.29	−216,678.93	−120,59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263.13	1,689,650.47	1,282,325.14	1,547,43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17.40	186,071.09	127,308.59	107,511.7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134.08万元、28,724.09万元、−182,204.21万元和49,550.05万元，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表现为资金流出，2014年、2015年和2017年1-6月表现为资金流入。

（5）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5	1.06	1.08	1.11
速动比率（倍）	0.89	0.94	1.00	1.01
资产负债率	84.47%	83.20%	83.77%	83.7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1、1.08、1.06和1.05，速动比率分别为1.01、1.00、0.94和0.89。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70%、83.77%、83.20%和84.47%。

（6）未来目标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总体规划

发行人秉持"有质量的增长"为主线，弘扬"创新超越，行稳致远"的经营理念，超前谋划，主动作为，准确把握新一轮发展周期，积极抢抓新一轮发展先机，着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全面贯彻"巩固、调整、创新、发展"的八字发展方针，提高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以巩固优势为基础，以调整结构为重点，以创新思路为突破，以有质量发展为目标，专注于贸易和服务、工程承包、投资发展的国际化、多元化现代制造服务业集团，构建苏美达集团发展新格局。

2）各业务发展战略

①商品出口贸易

在动力工具、动力机械、纺织服装、工程车辆等领域，以打造"精品"为理念，以有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化"贸工技金"一体化模式，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力度，加强国际营销和自主产品品牌建设，整合产业链优势资源，努力实现由OEM（贴牌生产）向ODM（原始设计生产）、OBM（自有品牌生产）转变，巩固、提升市场和行业的优势地位，利用现有资源、渠道、能力和产品平台，积极开拓新市场、新产品、新客户。

②技术设备进口和大宗商品贸易

以国内外贸易为形式，机电设备和大宗商品做载体，金融化运营为本质，为优秀民营企业提供集"资源供应、商务咨询、金融支持、物流服务"四位一体的商业解决方案，建设综合商社形式下的全国性、区域化"物资银行"，不断强化风险防范能力和金融运作能力，保持国内行业和区域市场领先地位。

③自主产品国内市场

依托现有产业的技术、产品、供应链、资源等优势，深入研究目标客户群，明确产品定位，整合多种营销渠道和营销传播方式，稳健有序投入，打造自主产品品牌，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④环境工程

立足水行业，积极向污泥处置、垃圾处理、大气处理等环保领域突破，坚持国际工程和国内工程协同发展，建设工程设计能力，不断提升资质水平，大力拓展工程总承包，逐步建立工程设计、设备成套供应、项目承建、运营管理和投融资相结合的发展模式。

⑤能源工程

在太阳能光伏发电（海外自发自用式新能源消费和国内分布式电站、地面电站）、风力发电等能源工程领域，积极开拓国内外两个市场，建设高端产业制造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协同创新能力，加强投融资模式创新，整合行业优势资源，构建集产品供应、工程承包、投资运营于一体的商业模式。

⑥船舶工程

以船舶贸易为主导，巩固在船舶优化设计和建造管理方面的综合优势，增强在航运运营和金融支持方面的支撑，推进产融结合和模式转型，形成可为一个运输或海上工程需求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的能力。

⑦投资发展

发行人总部将积极探索战略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及财务投资。产业投资和项目投资就是对现有产业领域进行投资，推动现有产业突破资源瓶颈，拉动现有产业突破市场瓶颈，实现跨越式增长；战略投资就是通过多种形式对新业务领域进行投资，不断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追求长远价值，实现集团可持续发展；根据自身金融资源状况，择机开展风险可控、回报稳定的财务性投资。所有投资都应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既定的投资收益率和回报期。

3）战略举措

①建立战略管理体系

面向"十二五"总体目标的达成、关键措施的落地，要进一步推进集团外部对标管理、战略发展研究、信息情报收集、完善战略管理制度、建立业绩评价机制等，有针对性的应用"战略地图"、"6S管理体系"等专业化管理工具，建立涵盖"经营目标、全面预算、管理报告、业绩评价、内部审计、人员考核"等关键环节的战略管理体系，支持整体战略的执行和落地，以不断适应外部环境、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竞争能力，保障健康可持续发展。

②培育新兴业务

积极把握市场和行业机遇，分析集团具备的资源和能力，加强对新业务机会的研究和评估，同时在集团层面建立新产品、新业务的孵化机制和发展平台，发掘集团内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产品或产业进行投入培育。

着重围绕"现代城市、清洁城市、生态城市、幸福城市"的建设，立足能力资源优势，找准与现有业务的结合点，培育新兴业务。

③完善和实施风险控制体系

建设以流程为纽带、制度为保障的全面风险管理内控体系。着重防范各类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特别是防范战略性重大风险，增强风险意识；着力构建集团和子公司两级风险管控架构，落实责任体系。加强横向联合，构建跨部门风险管控机制；充分利用外部专业资源，提升风控专业化能力。科学运用保险、担保等金融工具，建立重大项目的风险模型。全面保障企业安全、稳健发展。

④建设资本运营平台

建设和打造集团层面的融资平台，实施稳健性融资策略，建立总量匹配、结构合理的银行综合授信体系；积极开拓直接融资渠道，协调积累和发展的关系，构建与业务可协同发展的综合融资能力体系。在保证资金成本最优的基础上，提升整体资金运筹效率，支撑和促进业务以及投资的持续发展。

重点工作是着力提升集团资本经营和运作能力，有针对性的引进资本运作高端人才和专业队伍，有力推进新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积极推进香港公司的运作和发展，大力开拓融资渠道，使之成为有力支撑集团发展的境外融资平台。进一步打破常规的融资思路，创新融资方式，积极探索债券、基金、IPO、借壳等直接融资方式，开展战略性兼并收购和资产重组，推动集团传统产业发展，孵化和培育新产业，形成产融结合的发展格局。

⑤建立品牌管理体系

面向国际化、多元化的战略需要，提炼品牌发展理念，构建品牌管理架构，统一形象识别，创新推广方式，着力打造SUMEC企业品牌，提升集团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实施多产品品牌策略，建立集团层面的产品品牌发展评估机制，支持子公司核心自主产品品牌建设。在政策型、资源型以及重大项目型领域，依托国机的品牌影响力，助推资源整合和业务发展，实现共赢。

围绕SUMEC企业品牌，整合集团内品牌管理职能，建立品牌架构，设计CIS系统，形成涵盖"品牌形象、品牌理念、品牌传播、品牌管理"的全套方案及制度规范体系；设计和实施产品品牌评估支持机制，导入多层次品牌推广方式，全面推进SUMEC企业品牌和若干优势产品品牌建设。

⑥加强科技研发能力建设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集成研发和协同创新为模式，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整合优势科技资源，有针对性地兼并、收购、投资相关科研院及设计院所，掌控核心环节，培育集团科技创新平台。充分嫁接国机中央研究院平台，加强与国机集团内科研院所的联合研发创新，引导和支持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承接重大科技项目，开发具有支撑力和带动力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建立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打造科技人才队伍，营造创新文化和氛围，保障产业可持续发展。

成立集团科技创新工作小组，并依托国机中央研究院，整合资源，建立与集团业务及产品相关的研究分院和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中心。同时，制定和实施《科技创新工作激励办法》，吸引、培养和打造高端科技人才队伍。到2015年，逐步储备一批新技术、新产品，并进行产业化、市场化运作，成为新兴增长点。

⑦推进信息化建设

以实现"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信息智能化"为理念，建立信息化管理技术平台，统一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建设"横向协调、纵向贯通"的集团信息系统体系，提升对经营决策的支撑作用。集团要大力推动IT新技术的引进和应用，集成外部资源共同开发；要持续加强集团信息化建设的创新性，积极探索、研究IT技术与业务的对接与融合，促进业务模式、业务流程持续改良，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和发展质量。

⑧改革优化组织和人力资源体系

以战略为导向，推进集团总部组织架构改革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强化关键组织功能建设，打造专业化队伍。深化体制机制运行，创新考核激励模式，激活组织活力。根据业务发展和组织成长需要，推动集团组织横向拓展。通过高端人才引进和内部系统培养等方式，构建高水平专业化团队，推动人才共享与流动。坚持"持续学习和实战育人"的理念，打造一支有思想力、有领导力、有执行力的干部队伍，成为集团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源泉。采取行业领先薪酬策略，实施分层次、分类别、差异化的绩效考核模式。打造凝聚力工程，实施职工生活关怀计划，创造和谐氛围。

⑨强化企业文化建设

以支撑公司发展战略为目标，创新新时期下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强化传播、推广和宣贯，展现企业文化魅力。以理念为纲，引领制度建设，强化规范执行，推进文化落地。坚持以员工为中心，"理解人、尊重人、关爱人、依靠人"，开展特色企业文化活动，激发组织活力、动力和合力，实现企业强大、员工幸福。强化培育创新型文化和工作氛围，支持和配合企业的改革发展。发挥企业文化的统领作用，有效管理多元文化，推进集团范围内文化融合，保障共同发展、和谐发展。形成一套全面涵盖"理念层、行为层、制度层"的企业文化系统，建立"宣贯、推广、执行、评价、考核"一体化的企业文化管理机制，推进建设"有品质、有内涵、有品位"的苏美达集团。

⑩建设国际化运营平台

国际化的战略必须要有国际化的平台做支撑。为进一步支撑集团国际化战略的实施，要前瞻推进包括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人力资源、品牌形象以及关键资源在内的大平台建设，进而创造规模优势、系统优势和整合优势。

在战略性海外市场以及多个子公司计划设立海外机构的市场区域，集团要逐步建立统一的管理平台，协调各子公司的办公资源、海外人才招聘与管理、品牌推广、渠道拓展、研发设计资源整合及供应链共享。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各类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17 年6月30日，苏美达集团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8亿元。

2、重大诉讼

截至 2017 年6月30日，苏美达集团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案件起因	目前进展
1	苏美达技贸	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苏州荣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宇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1788.03万元	苏美达技贸与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切片聚合装置。苏美达技贸按约履行代理进口义务后，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拒绝支付货款及其他费用。苏州荣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宇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审理，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1）判决营太奇公司偿还货款17349617.60元及逾期违约金；（2）判决营太奇公司偿还垫付的增值税、关税等税款6097897.47元及相应垫款收益；（3）判决营太奇公司偿还技贸公司垫付的各项费用合计2425913.39元；（4）判决荣辰公司及张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强制执行阶段
2	苏美达技贸	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俊富实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3872.72万元	苏美达技贸与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签署《代理进口合同》，约定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短纤维生产线。苏美达技贸已履行代理进口义务，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广东俊富实业有限公司向技贸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一审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技贸公司支付货款3,765.49万元及利息；（2）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技贸公司代理费159.03万元；（3）广东俊富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履行义务后可向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追偿；（4）驳回技贸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维持一审判决第（3）、（4）项；（2）变更一审判决第（1）项中的"货款37,654,924 元"为"货款37,154,955元"；（3）变更一审判决第（2）项中的"代理费1,590,261.26元"为"代理费1,572,262.38元"。	强制执行阶段
3	苏美达轻纺	南京米通服饰	合同纠纷	2051.6万元	双方于2012年5月开始服装委托加工业务合作，被告向原告下订单，原告委托第三方生产后，运送至被告指定仓库（百世迪仓库）。被告自2012年5月至2012年10先后通过合同或订单形式，委托原告提供涉及21款，合计203125件，总货值为30,230,940.90元的服装。后原告方实际向被告方提供货物184404件，总货值27,510,595.48元。被告除前期支付原告7,000,000.00元货款外，尚拖欠原告货款20,510,595.48元。2016年12月9日起诉至法院。	一审庭审中
4	苏美达技贸	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903万元	苏美达技贸与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6月1日签署《石化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由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苏美达技贸销售10,900吨混合芳烃货物。苏美达技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货款后未按合同履行交货义务。	2016年1月13日，苏美达技贸已经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经受理，再审申请还在审查中。
5	苏美达技贸	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中机浦发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5500万元	苏美达技贸司与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有长期仓储合同关系，并约定苏美达技贸作为存货人若无法从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处提取存储货物，则由中机浦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苏美达技贸从案外人处购得8,084 吨苯二甲酸（PTA）存放于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2012年 6 月无法取回。一审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 2015 年 9月 14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1）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技贸公司返还 8,084 吨PTA；（2）若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不能足额交付货物，应按确定单价赔偿技贸公司损失；（3）中机浦发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民事判决书》（[2015]苏商终字第 00651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强制执行阶段
6	苏美达技贸	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4814.44万元	苏美达技贸与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合同，约定公司代理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进口货物，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后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民事判决书》（[2014]宁商初字第 305 号）主要内容如下：（1）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美达技贸支付货款48,144,351.35 元及违约金；（2）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履行义务后可向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追偿；（3）技贸公司对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抵押的设备、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强制执行阶段
7	苏美达轻纺	句容嘉叶服饰有限公司、赵伟	缔约过失纠纷	1657.6万元	苏美达轻纺与句容嘉叶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叶公司"，赵伟系嘉叶公司独资股东。）有长期业务合作，2014年11月26日，双方经对账后签署《协议》，确认欠款金额、还款时间及其他担保事宜。随后苏美达轻纺认为句容嘉叶在缔约过程中有欺诈行为，轻纺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提起诉讼。后经审理，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有：（1）嘉叶公司向轻纺公司支付欠款148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协议中的流质条款无效；（3）赵伟对嘉叶公司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4月24日，苏美达轻纺收到上诉状，上诉请求主要有：（1）判决撤销一审判决；（2）依法改判驳回苏美达轻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二审审理中
8	南通沿江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沿江管业"）	大洋船厂、扬州太平洋重工船舶配套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造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公司（第三人）、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第三人）	船舶物料与备品供应合同纠纷	1107.36万元	沿江管业因大洋船厂拖欠其货款及工程款起诉至法院，并以苏美达船舶与大洋船厂将在建船舶所有权登记在船舶公司名下为恶意串通逃避债务为由，将苏美达船舶列为第三人，诉请对大洋船厂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诉讼审理阶段
9	南通山华机械重工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苏美达船舶、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船舶建造合同纠纷	3023.94万元	南通山华机械重工发展有限公司因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船厂"）拖欠南通山华机械重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华机械"）工程款，2017年2月15日，山华机械起诉至法院，并以苏美达船舶公司与大洋船厂将在建船舶所有权登记在船舶公司名下为恶意串通逃避债务为由，将苏美达船舶列为第三人，诉请苏美达船舶对大洋船厂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诉讼审理阶段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7-36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1日，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集团"）的通知，沙河集团自2016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21,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现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

四、本次增持计划

沙河集团计划自2016年8月12日起一年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合计增持最少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最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详细内容见本公司 2017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

五、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期间	增持前股数（股）	增持前比例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后股数（股）	增持后比例
2016年8月12日-2017年1月18日	64,591,422	32.02%	2,536,710	1.26%	67,128,132	33.28%
2017年1月19日-2017年8月11日	67,128,132	33.28%	1,485,259	0.73%	68,613,391	34.02%

从2016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1日期间，沙河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021,969股，比例为1.99%。增持前股数为64,591,422股，比例为32.02%；增持后股数为68,613,391股，比例为34.02%。

六、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披露的《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沙河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沙河集团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集团"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沙河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沙河股份如下承诺及保证：

1. 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2. 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 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沙河集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沙河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沙河集团，沙河集团目前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981188H，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沙河金三角大厦十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勇，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及租赁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新型材料的研发。

2.根据沙河集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沙河集团直接持有沙河股份64,591,42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02%。

（二）本次增持计划

沙河股份于2017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自2016年8月12日起1年之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合计增持最少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最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沙河集团自2016年8月12日起12个月之内公司进行增持，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期间	增持前股数（股）	增持前比例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后股数（股）	增持后比例
2016年8月12日-2017年1月18日	64,591,422	32.02%	2,536,710	1.26%	67,128,132	33.28%
2017年1月19日-2017年8月11日	67,128,132	33.28%	1,485,259	0.73%	68,613,391	34.02%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17年8月11日股票收盘，沙河集团直接持有沙河股份68,613,391股股份，占沙河股份总额的34.02%。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沙河股份于2017年1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于2017年8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就增持人本次增持有关事项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沙河股份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同时，根据此条规定，增持不超过2%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经核查，本次增持前，沙河集团直接持有沙河股份64,591,42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02%，并且沙河集团拥有沙河股份占比超过30%的事实已超过一年。自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前12个月期间，沙河集团直接增持沙河股份4,021,969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9%，故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沙河股份已发行的2%的股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沙河集团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经办律师：谭岳奇
叶兰昌
2017年8月12日